**太仓市城厢镇**

**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2.2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程序

4.3 处置措施

4.3.1 前期处置

4.4 应急解除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原则

5.2 信息公开内容

5.3 信息公开程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事件调查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8.2 应急预案演练

**9 附则**

9.1 制定、更新与解释部门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9.3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应对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规范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消除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城厢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在辖区内发生的危害社会政治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2）在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公众聚集场所突发事件；

（3）在辖区内发生的重、特大涉外突发事件；

（4）在辖区域内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

（5）在辖区内发生的重特大刑事案件。

1.4 工作原则

发生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时，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共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

（1）劝阻疏导、说服教育原则。根据“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方针，积极配合公共安全事件主要责任部门，进行劝阻教育，疏导缓解矛盾，控制事态发展。

（2）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原则。对已形成规模、造成危害的事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果断处理，控制局势，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原则。参与处置的各部门、单位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4）果断处置，确保重点原则。对发生在党政机关、通讯枢纽、金融单位等重要目标和聚众堵塞公路交通干线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必须坚决果断处置，迅速平息事态，确保重要目标的绝对安全和交通要道的畅通无阻。

（5）因事施策，区别对待原则。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争取大多数群众，孤立打击少数趁机捣乱的首要骨干分子。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镇政府设立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公共安全事件工作。

总指挥：顾强

副总指挥：钱宸

成员：党政办、人武部、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集成指挥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国土分局、城厢供电所、派出所、广电网络、供销社及各行政村（社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和指挥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2）研究决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并视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报告；

（3）协调调度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开展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并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负责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6）指导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善后工作。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作为城镇公共安全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修订完善本预案，提出预防、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对策和建议；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及时传达指挥部的指令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总结分析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拟写分析报告送指挥部；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

指挥部根据公共安全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由综合协调组、情报信息与现场处置组、劝导教育组、交通管制组、治安警戒组、信访工作组、新闻宣传组等组成的现场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及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接报警，上报、通报、传达有关信息。具体负责传达各级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协调、检查各项处置工作的实施情况，全面掌握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现场处置与案件侦查工作。

（2）情报信息与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交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利用各种方式渠道，搜集有关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线索，提供预警性情报和协助搜集相关的犯罪证据。

负责对各类重特大刑事案件、恐怖案件的侦查，及时开展现场勘察工作，采取综合侦查手段，广泛收集犯罪证据，迅速侦破案件，缉捕犯罪嫌疑人。对重大群体性事件采取公开和秘密的手段，对事件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录音、提取实物，收集掌握违法犯罪证据。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群众，协助抢救伤员；加强重点地区、敏感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提出依法实施戒严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驱散闹事人群，拘捕在事件中打、砸、抢、烧的犯罪嫌疑人，制止现场破坏活动；缉捕重特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包围恐怖分子解救人质。

（3）劝导教育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司法所

主要职责：负责对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人员进行劝解疏导，运用政策和法律做好宣传教育和分化瓦解工作，控制事态发展，以及对重特大刑事案件、重大公众聚集场所安全事件中的受害人及家属做好安抚、疏导工作，预防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负责应用有关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咨询工作，对重大疑难案件、涉外案件、敏感事件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意见。

（4）交通管制组

牵头单位：交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现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挥疏导车辆、行人，快速处置交通事件现场，保障现场处置车辆的通行；组织协调重特大交通事件的现场救援工作。

（5）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

主要职责：负责可疑区域现场封锁工作；负责制定交通应急措施；负责保障应急处置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现场；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负责对肇事嫌疑人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负责防控中相关突发事件处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信访工作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群众上访隐患的排查、分析和研判，全面掌握群众上访的情况，及时上报镇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镇政府的主要领导，并配合各工作组做好群众的工作，防止群体性上访和矛盾的激化。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党政办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实，处置不实言论；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

相关派出所受理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报告，按程序处警，并将有关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2 信息报告

信息监测与报告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常规性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相关派出所建立信息监测与报告网，负责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监测结果的综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大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趋势、危害做出判断，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根据其严重程度、处置难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IV级。

一般突发公共安全事件（IV级）：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III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II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I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件。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情况，立即报告指挥部。当辖区内发生应急事件或应急事件虽未达到上述等级，但受到社会、媒体特别关注或关系我镇声誉、公共安全事件，或由上级单位指定处理的应急事件，启动本预案。

4.3 处置措施

**4.3.1 前期处置**

（1）及时收集相关信息，迅速上报相关领导，通报相关单位。事发社区或公安机关在接到较大、重大、特大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情况报警后，应迅速核实事件的性质和危害，并按照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和程序先行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初步处置，与此同时，报告应急指挥部，不得延报。

（2）请示启动指挥系统，提出处置建议。应急指挥部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就位，了解、掌握突发事件的全面情况和发展动态。

（3）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迅速就位并紧急召集相关应急力量集结。

（4）公安机关负责人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同级指挥部提出调用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在相关地区实施管制或戒严、开展查缉工作以及确定对外宣传等方面重大措施的建议。

（5）派出应急队伍，开展处置准备。事发地派出所迅速处置、应急指挥部迅速派出救援等相关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4.3.2 现场处置**

（1）领导到场，主动疏导。对维稳事件，镇政府和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迅速率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缓和矛盾，扭转对抗局面，公安机关要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2）管制现场，遏止事态。对已形成一定危害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要迅速调集力量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临时警戒线，必要时可实施区域性交通管制，设置路障，控制事态。在警戒区内盘查嫌疑人员，抓捕违法犯罪人员。

（3）疏散人群，恢复秩序。对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案件要迅速封锁现场，疏散人员，组织公众撤离，对现场周边地区实施交通管制。对群体性事件通过广播、喊话等形式，宣传有关法律和通告，澄清事实，晓以利害，动员群众离开现场，孤立少数不法人员。对未及时离去的，可发出警告，限时按指定路线离开。对无视警告，拒不离去的，可以出动警力强行驱散，以迅速恢复秩序。

（4）缜密侦查，严惩犯罪分子。对重特大刑事案件，刑侦部门要及时开展现场勘察工作，认真分析研究案情，准确划定侦查范围和方向，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严密布控。全面收集犯罪证据，尽快查清犯罪事实，搜捕或歼灭犯罪分子。

（5）对群体性事件，要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搜集与事件有关的线索和情报，获取深层次、内幕性的情报信息，提供相关犯罪证据，严惩骨干分子和幕后组织者。

（6）遇有大规模劫持人质事件时，刑侦、治安、特警等部门和武警要迅速包围恐怖分子，本着“保护人质和群众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力争通过谈判和心理攻势解决危机，如恐怖分子负隅顽抗，伤害人质，要创造机会、捕捉战机，出其不意，武力制服或击毙恐怖分子，解救人质。

（7）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参与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必要时可以悬赏缉捕犯罪分子。充分利用银行、宾馆、饭店以及电话、手机、计算机网络等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各单位的录像监控系统信息和公安网络信息，发现案件线索，缉捕犯罪嫌疑人，尽快破案。

（8）全力维护公共安全事件。城厢镇事发地派出所要切实加强对重点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物的控制、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切实加大对社会面的治安防控力度，严防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案(事)件；事发地派出所要密切关注敌情、社情动态，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置；充分发动并依靠基层组织、单位和广大群众，严密防范和打击趁机抢劫、盗窃、制作恐怖气氛，制造骚乱等犯罪活动，全力维护公共安全事件。

4.4 应急解除

视情况提出终止行动的建议，做好善后工作。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上级机关并提出终止处置行动建议。

事发地派出所要在镇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正常生活，努力消除公众恐慌，尽快恢复秩序。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原则

（1）及时主动。第一时间发布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猜测和歪曲性报道。

（2）准确把握。及时收集、分析舆论，避免多头发布信息，用通俗易懂、简洁语言发布事件有关的核心信息，包括事件真相，公众应采取的态度和措施等。

（3）注重效果。根据事件发生、发展不同阶段，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信息传播策略。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所采取的防控措施及相关科普知识。

5.2 信息公开内容

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5.3 信息公开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信息，由上级指挥部发布确定。

一般事件信息，由应急指挥部上报上级政府批准后，由镇政府及时向社会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件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及事发地派出所要迅速采取措施，控制现场，维持秩序，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查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报镇政府。

（3）对因参与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而伤亡的人员，上报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

6.2 事件调查

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事故调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安机关应不断提高通信保障能力，确保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的联络畅通，并在完善现有应急指挥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备用指挥系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铁塔公司应做好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7.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专业处置力量建设，培养一批通晓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家和人才。公安机关应建立以治安、巡警、特警、反恐、国保、交通等警种、部门为主体，其他警种相配合的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防控、处置、救援工作水平。

7.3 物资装备保障

加大经费投入，加强装备建设，建立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现代化应急指挥系统。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装备必要的防护、挖掘、攀高、救治等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必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备和特种武器、侦查技术装备以及交通、通信工具，储备适量的救治药品、疫苗。卫健部门应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病房、药物和专业医疗救治人员的保障工作。民政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储备必要的基本生活救援物资。建设部门应加强工程抢险装备力量建设。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处置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并定期进行业务轮训，确保救援队伍战斗力。

8.2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桌面推演或实战演习。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全镇范围内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演习，提高其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应急处置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9 附则

9.1 制定、更新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仓市城厢镇办事处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更新和解释。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1 城厢镇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